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苗栗縣私立托育機構變更設立許可事項申請書  申請日期：　 年　 月　 日 | | | | |
| 機構名稱 |  | 核准日期及文號 | |  |
| 設立地址 |  | 機構  聯絡電話 | |  |
| 負責人 |  | 身分證字號 | |  |
| 負責人  戶籍地址 |  | 聯絡電話 | |  |
| 變更事項 | □負責人 □設立地址 □收托對象及人數 □收托方式 🗹其他 | | | |
| 變更內容 | (請註明預定變更起始日期) | | | |
| 申請理由 |  | | | |
| 檢附資料 | □新負責人基本資料表及身分證影本  □事業計畫書(無變更免附)  □收托管理辦法(無變更免附)  □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狀及登記簿謄本  □經公證之期間5年以上之土地使用同意書或建物租賃契約書影本  □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  □地籍圖謄本  □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證明書  □消防安全設備設計圖  □平面圖及位置圖  □消防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修申報書 | | □空間配置清冊(無變更免附)  □財產清冊(無變更免附)  □工作人員名冊(無變更免附)  □收退費基準(無變更免附)  □預算書(無變更免附)  □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單  □履行營運保證金  □讓渡同意書(須公證)  □切結書  🗹原核發立案證書正本  🗹其他：門牌整編證明 | |
| 上列事項及申請表件，影本均屬實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    申　請　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(請簽章)  身分證字號：  住　　　址：  聯絡電話： | | | | |

**★機構門牌整編**

**一、公文：(應加蓋圖記、受文者為苗栗縣政府社會處)**

**二、苗栗縣私立托育機構變更設立許可事項申請書。**

**三、門牌整編證明。**

**四、立案證書(正本，以便換發新證書) 。**

**提醒：**

**→依「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」第12條規定：**

**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後，其許可事項有變更者，負責人應於變更前一個**

**月，檢具申請書敘明變更項目及事由，報請主管機關許可。  
 主管機關核發變更後設立許可證書時，應註記歷次核准變更、停業或復業之日期**

**、文號及變更事項。  
 第一項變更事項為負責人時，得由原負責人或代理人提出。**

**未依規定辦理變更者，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設立許可。**